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三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12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邓玉敏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王 瑛

委 员：邓玉敏、王建新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向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提升长证国际资本实力，抢抓业务发展机遇，改善盈利模式，公司董事会同意以现金方式向长证国际实施分期增资，累计增资金额不超过8亿港元，并以不超过长证国际上一个报告期每股净资产为增资定价依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长证国际增资事项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办理外汇手续等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未来将就该事件进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